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編纂]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9,666,455元，包括429,666,455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編纂]後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編纂]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859,332,910]	[編纂]
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編纂]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編纂]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859,332,910]	[編纂]
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股份類別

於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編纂]後，我們的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股 本

[編纂]

我們所有的非上市股份沒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我們的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我們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於非上市股份轉換後，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前提是有關轉換須辦理任何必需的內部審批手續並遵守國務院的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手續以及辦理完畢中國證監會的備案手續。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也需要取得聯交所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根據本章節披露的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手續，我們將於擬進行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編纂]進行登記後能立即完成轉換手續。由於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不需要就此事先作出[編纂]。

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經轉換的股份無需類別股東投票表決。首次[編纂]後[編纂]將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須事先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編纂][編纂]H股股票。在我們的[編纂]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編纂]和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編纂][編纂]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編纂]及[編纂]在聯交所買賣。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編纂][編纂]。

轉讓[編纂]前已[編纂]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編纂]的股份不得於[編纂]後12個月內轉讓。

非境外[編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我們股份的境內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有關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